

第五师双河市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及无主动物发现报告处置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落实《第五师双河市城市动物饲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指导单位、个人、社会组织在发现违规违法饲养动物或无主动物时，明确“谁来报、报给谁、怎么处置、如何配合”，保障公民健康与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与公共秩序。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双河市城区、五师博乐城区、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单位、个人、社会组织发现违规违法饲养动物或无主动物时的报告、处置及配合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首接责任：接到群众举报或发现违规情形，应当按职能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 分类处置：根据违规行为性质、紧急程度，分别向公安、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或移送。
3. 安全优先：发现疑似狂犬病症状动物、烈性犬只失控等紧急情形，须优先保障人身安全，不得擅自接触或处置。
4. 留痕可溯：报告、移交、处置各环节应做好记录，便于跟踪问责。

第二章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的发现、报告与处置

(一) 违规饲养动物处置职责分工

违反情形	主要依据	受理处置部门
未经审批饲养烈性犬（藏獒、狼狗等）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持续吠叫、异味等）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	公安机关
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证	《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饲养动物影响市容、排泄物未及时清理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住建（城管）部门
未经批准饲养鸡、鸭、鹅、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住建（城管）部门
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收售动物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住建（城管）部门
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	《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农业农村部门
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	《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农业农村部门 +社区
违规经营动物（无证销售、诊疗、美容等）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报告与受理渠道

1. 举报电话：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执法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2. 现场发现：单位、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日常活动中发现违规违法饲养行为，可先行拍照、录像固定证据，记录时间、地点、行为特征，再向相应部门报告。

3. 紧急情形：发现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烈性犬只失控伤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等紧急情形，立即拨打 110，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置。

（三）对举报人的保护

受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无主动物的发现与处置

（一）无主动物的认定

“无主动物”是指在城区范围内发现的无人牵引、无人看管、无有效标识（如犬牌、登记证）且无法确认饲养人的犬、猫等动物。禁止将无主动物直接视为流浪动物随意处置，须按本指引报告后由有权部门处理。

（二）发现无主动物的处置流程

1. 个人发现的，不得擅自接触。无主动物可能携带疫病或具有攻击性，不要自行捕捉、投喂或带回家中。

（1）评估紧急程度：如动物有狂犬病症状（流涎、行

为异常、攻击性强）或正在伤害他人，立即拨打 110。

（2）一般情形报告：如无主动物未表现攻击性，可报告住建（城管）部门或社区居委会，由其协调控制和处置。

2. 单位或社会组织发现的，安排专人在安全距离外观察记录，拍摄照片或视频，记录发现时间、地点、动物种类、数量及状态。按上述渠道向住建（城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报告。如动物进入单位院内，可临时关闭出入口进行区域隔离，但不得自行扑杀（紧急避险情形除外）。

发现无主动物尸体：报告街道办事处，由街道按照无害化转运流程，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

3.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住建（城管）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动物饲养管理工作。发现无主动物，应记录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控制和处置。

（三）无主动物控制和处置的职责分工

处置环节	处置方式	责任部门
无主动物控制和处置	组织捕捉、收容，防止疫病传播	住建（城管）部门
疑似狂犬病动物扑杀	组织强行捕杀，饲养人未自行捕杀的由公安部门执行	公安机关
无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按流程转运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	街道办事处
染疫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监督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组织对染疫动物尸体的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狂犬病症状动物的报告	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
流浪犬控制处置的协助	协助住建（城管）部门做好辖区控制处置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第四章 单位、个人、社会组织的配合义务

一、单位配合义务

（一）单位内部发现违规饲养动物的，应告知饲养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

（二）单位饲养工作犬、护卫犬等，应确保符合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做好免疫。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区域内动物饲养情况台账，配合社区做好摸排统计。

二、个人配合义务

（一）如实向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报告饲养情况（法律法规未规定需办理养殖许可的动物）。

（二）发现违规违法饲养行为，有权劝阻或举报；举报时应提供真实、具体的信息。

（三）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如实陈述所知情况。

三、社会组织配合义务

（一）动物保护类社会组织可参与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二）发现违规违法饲养或无主动物，应按本指引报告，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自行处置。

（三）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开展文明饲养宣传，引导公众依法、规范饲养动物。

第五章 紧急情形处置要点

一、发现疑似狂犬病动物

（一）症状识别：行为异常、流涎、吞咽困难、攻击性

强、畏光畏水、步态不稳。

（二）处置要点：立即远离，不要试图接触或捕捉。立即拨打 110，同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记住动物特征和去向，便于相关部门追踪处置。

二、发现动物正在伤害他人

立即拨打 110 报警。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协助驱离动物或帮助受害者脱离危险。记录饲养人信息（如有），提供给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一、法律责任提示

负有动物饲养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引效力

本指引作为《第五师双河市城市动物饲养管理办法》的配套操作文件，与《管理办法》同步施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执行。